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江亭慧
被　上訴人　翁憲章
　　翁憲世
　　翁美喜
　　翁喜貞
　　林水波
　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5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6,0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玉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